

跟风抢注三星堆商标或构成不正当竞争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考古工作者在四川三星堆遗址新发现6座器物坑,现已出土金面具残片、巨青铜面具、青铜神树、象牙等重要文物500余件。一时间,三星堆成为人们热烈探讨的对象,也有很多企业纷纷抢注了三星堆商标。

“抢注热门商标的行为可能涉嫌侵犯知名商标的权利,如果不正确使用还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生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诚实信用原则是商标法的基本原则,而市场上多数抢注行为是恶意的,违反了这一原则。

中国商标网显示,截至3月24日,共有313件三星堆相关商标的

申请注册信息,其中87件由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申请注册,最早的一件是四川省广汉市宏南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1991年7月8日提交注册申请。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相关商标的申请人中,还不乏有四川广汉三星堆蜀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广汉三星堆艺术品有限公司、广汉市三星堆食品有限公司等将三星堆作为企业字号的申请人。

“我国《商标法》中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孙生旺表示,根据法律规定,

企业不可以随意蹭热点、抢注大牌商标或恶意囤积商标,很多企业抢注后,却用在不相关的商品上,即使注册成功,在续展时也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不仅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也不利于企业开拓市场,打造自身品牌价值。

此外,根据《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熊文聪指出,如果三星堆博物馆已经在他人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使用了三星堆商标且已经产生一定影响,则可以依据上述规定来主张对方构成不正当

手段抢注。如果三星堆博物馆可以证明其对三星堆名称享有应当保护的权益,可以依据上述规定来主张在先权利。

据了解,近期相关官方部门及三星堆管委会一直在积极与相关商标持有人沟通协商,加强对三星堆商标的管理。而目前,三星堆相关已注册商标基本已掌握在三星堆博物馆旗下,共计16个,包括06类商标,金属纪念章、金属纪念牌、普通金属艺术品等;14类商标包含珠宝、首饰、宝石及贵重金属制纪念品;35类在景区宣传、组织商业性会展、研讨会、艺术演出等。这些商标为扩大三星堆国际影响力,建立未来文化旅游综合景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制图 耿晓倩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维持一审判决,判令新都冠生园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海冠生园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0万元。

(吕悦)

惩罚性赔偿有利于保护创新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和《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强调了加大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制裁力度,有利于保护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活动上,北京京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欣表示,在惩罚性赔偿案件解决过程中,基数的确定是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没有基数就无所谓倍数,也就没有惩罚性赔偿,这正是司法实践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最大难题。

安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陈志兴介绍说,《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中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的倍数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合理开支。同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

计算基数。

“根据此条规定,法定赔偿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当以可确定的赔偿数额为基数计算,而基数的计算和证明标准是适用的难点。在惩罚性赔偿适用中,以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作为赔偿基数时,既可以精确计算,也可以裁量性确定。”陈志兴说。

“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为计算基数,是常见的计算方式之一。”张欣举例说,巴洛克木业公司为大型木地板经营企业,经授权取得意大利门迪尼工作室地板等商品上的上述注册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维权事务。湖州正达木业有限公司与巴洛克木业公司开展OEM地板的加工合作。后湖州正达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生活家巴洛克木业有限公司。双方合作至2014年结束。随后,浙江巴洛克公司在其生产的地板、宣传册、对外的广告宣传、公司门头、公司网站上单独或组合使用涉案标识,使用与巴洛克木业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品名、宣传材料等,还以低于巴洛克木业公司的价格,私下向巴洛克木业公司的经销

商发货,进行了一系列侵权行为。

张欣表示,本案中,浙江巴洛克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浙江巴洛克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门店进行销售,销售网络遍布全国15个省,侵权规模巨大。二是浙江巴洛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往来不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而是直接通过私人账号进行,这使得公司成为了个人获得非法利益的工具。

“法院首先认定侵权行为和原告销售收入的减少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法院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时采用了因销售流失而损失的利润及因价格侵蚀而损失的利润两种计算方法,并考虑了巴洛克公司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未来销售利润损失、商誉损害、为禁止侵权而支出合理维权费用以及浙江巴洛克公司侵权的恶意、严重情节等多方面因素,认定浙江巴洛克公司因侵权行为给巴洛克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合理维权开支)远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陈志兴表示。

以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也是常见的计算方式。张欣介绍,鄂尔多斯公司于2004年2月

14日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的围巾、服装、手套等商品上。2015年6月,鄂尔多斯公司发现米琪公司在其天猫网网站的“米琪服饰专营店”上销售的“羊绒线”产品上突出使用了涉案商标中的显著要素,即“鄂尔多斯”中文文字。鄂尔多斯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鄂尔多斯公司的“鄂尔多斯”系列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天猫”店铺的产品利润率较高,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给商标权人造成的损害更为严重。米琪公司作为“毛线、围巾线、羊绒线”等与服装存在紧密关联商品的经营者,理应知晓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其在自营网店突出使用与涉案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标识且侵权时间较长,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按照米琪公司因侵权获利的两倍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中,米琪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获利可以通过侵权产品销售总数、产品单价以及产品合理利润率三者之积确定。”陈志兴表示,在单位利润无法获取的情况下,也可先按照售价计算出全部销售额,再以行业平均利润率进行折算。

(钱颜)

中国国际商会发布2020年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

国际知产保护克服疫情影响延续加强态势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3月31日,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部在京发布2020年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特别是重点监测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了长期以来不断加强的趋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国际知识产权创新竞争不断加剧。围绕人工智能、5G信息通讯等领域,大型跨国公司加快全球布局,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保持活跃势头。

二是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建设力度不减。发达国家针对知识产权新形势,细化法律规定,提高法律可操作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重在改进立法质量,填补立法空白,扩大法律覆盖面。

三是数字化监管与服务投入明显加大。各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纷纷推出非接触式的监管和服务措施,改进网络申请提交流程,

降低申请成本和疫情干扰风险,提高监管与服务效能。

四是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增强。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愈发激烈,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广泛参与其中,并通过国际经贸体系不断拓展,从而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总体持续加强。

五是国际规则话语权竞争更加白热化。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利用多双边机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重塑,提升规则水平和适用性。

六是大型跨国公司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在政府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压力之下,大型跨国公司强化内部知识产权治理,更加积极参与政府监管议程,措施更有针对性,更符合权利人和市场预期。

记者获悉,中国国际商会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在广泛调研和征求专家、企业意见基础上,实施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研究项目,确定了10个重点监测国家,初步建立了重要知识产权信息搜集的途径和渠道,建成了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全球特别是重点监测国家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服务、监管、竞争、合作等领域,进行了指数化的量化评价和风险因素定性分析,形成了初步指数报告。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项目负责人谭剑介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指标体系的建设,借鉴和参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等国内外指标体系。为保证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公平性和一致性,经过权威专家组讨论,该指标

体系包括6个一级指标,分别是制度、专利、商标、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营商环境,24个二级指标,56个三级指标。指数的满分为77分,每个指标单独赋分,全部赋分累加获得指数。一个国家的分数越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就越大。2020年度重点监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评分从高到低依次为德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越南、新加坡、俄罗斯、美国和印度。

截至2020年末,中国国际商会共有各类会员企业超过26万家。会员企业面临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竞争风险更直接、更具体、更复杂、更突出。中国国际商会从中国工商界的视角,发布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和动态信息,旨在帮助会员企业更直观地了解相关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更好防范国际经贸合作知识产权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印度修订贸易救济调查法规

■ 侯颖

2月1日,印度公布了《2021-2022年预算法案》。该预算法案主要是通过分析本国各产业的发展状况,提出对直接和间接税收的改革建议,其中涉及了修改现行有效的贸易救济调查法规。这次修改的贸易救济调查法规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三部法规。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案件调查期时长、审限要求和实施保障措施形式等程序问题,以及个别词句的用语规范。这意味着今后印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在程序上会更加规范。笔者通过对这次法规的修订进行了梳理,并逐一作出说明。

一、反倾销法规的修改 (Notification No. 10/2021 – Customs)

类别	修改内容	说明
调查期	第5条第3款,增加: “(3A) 倾销调查期应当: (i) 最晚不得超过立案之日前的6个月; (ii) 通常为12个月,如果有记录在案的书面说明,则调查机关可以考虑更改为最少6个月或最多18个月。”	过去,印度在反倾销调查中确定的案件调查期比较随意,例如6个月、9个月或12个月,个别案件的调查期在没有任何说明文件的情况下甚至长达15个月或者18个月。这次的修改是对调查机关提出了新的要求,只要案件调查期不是12个月,必须有相关的书面说明记录在案。
复审调查的审限	第23条第2款,增加: “复审调查应当在现有措施到期前至少3个月结束。” 第23条第3款,标点符号更正,从“9/10”改为“9、10”	1. 以前印度申请人的操作是,在5年反倾销措施快结束时,才申请复审,这样导致调查机关通常会再延期一年的现有措施以顺利完成复审的调查。申请人受益于该延期一年的保护,而应诉企业不得不继续受制于一年的反倾销措施。 2. 本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此后复审案件的调查被严格要求在现有措施到期前至少3个月结束。
规避情形的调查	第26条第4款,增加: “(4A) 中央政府在调查机关实施临时措施时,有权建议对现行倾销措施的规避行为开始进行评估,并可要求进口商提供保证。”	以前,印度的反规避调查是针对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也就是说在反倾销终裁后才展开反规避调查。现在的修改相当于提前了反规避调查的时间,在反倾销初裁后即可展开调查,而且调查机关根据调查情况有可能从印度进口商处征收对应保证金。
复审调查的时长	第28条第2款,增加: “复审调查应当在现有措施到期前至少3个月结束。”	1. 本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2. 之前本条规定的是“复审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结束”。现在是从另外一个角度,严格规定了结案时间。与上述第23条保持一致。

二、反补贴法规的修改 (Notification No. 11/2021 – Customs)

类别	修改内容	说明
复审案件的审限	第24条第4款,增加: “复审调查应当在现有反补贴措施到期前至少3个月结束。” 在第5款对适用情形进行了修改。	1. 同反倾销的更改一致,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2. 删除了以前的几种适用情形,即:第6条“原审立案”、第16条“终止调查”、第17条“价格承诺”、第23条“对于超过临时措施部分的返还”的规定。 3. 新增了一种适用情形,即第21条“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征收关税”。
规避情形的调查	第26条第4款,增加:“(4A) 中央政府在调查机关实施临时措施时,有权建议对现行倾销措施的规避行为开始进行评估,并可要求进口商提供保证。”	同反倾销的更改保持一致。
复审调查的时长	第28条第2款,增加:“复审调查应当在现有措施到期前至少3个月结束。”	同反倾销的更改保持一致,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三、保障措施法规的修改 (Notification No. 12/2021 – Customs)

类别	修改内容	说明
用语规范	●部分条款中涉及的用语“税率 duty”,更改为“措施 measure” ●部分条款根据上述用词改变而进行了重新表述: 1. 第2条第(g)款,增加:“(fa) “保障措施 safeguard measure”是指保障措施税、关税配额或法规第4部分第5小节规定的其他方式 2. 第2条第(g)款,增加:“(ga) “WTO”是指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3. 第3条,“Safeguard”更改为“Trade Remedies”	对“税率 duty”用词的修改,说明了印度政府不再将保障措施默认并局限为“保障措施税”这一形式,而是遵照 WTO 的规定,包含了其他的征收形式,例如关税配额。
对采取保障措施后国内产业的审查标准降低	●部分条款涉及的用语“积极的 positive”删除	以前对延长保障措施的条件是:采取保障措施后,国内产业必须证明其采取了“积极的”调整方式以适应市场竞争,仍无法消除进口产品造成的损害。现在无需证明“积极的”,只要国内产业证明作出了调整的动作即可。使得延长保障措施的可能性增大。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情形	第13条第(g)款,增加: “对于来自某一发展中国家成员产品的进口份额只要不超过3%,就不得对之实施保障措施。但条件是这些不超过3%份额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加起来所占份额不超过该产品总进口印度的9%。”	新增本条以与 WTO《保障措施协定》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形保持一致
对“关税配额”的复审调查	在第18条第(1)款后,增加: “(1A)调查机关可根据关税配额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复审。”	增加了对“关税配额”的复审调查
措施通报和磋商机会	在第18条后,增加: “第19条,通知和磋商。(1) 中央政府应按照 WTO《保障措施协定》的要求将其所有行动向 WTO 通知;(2) 在采取保障措施之前,应当为与有关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地区)政府提供磋商的机会。”	新增本条以符合 WTO《保障措施协定》的关于措施通报和磋商的要求

(作者单位:瑞银律师事务所)

事业单位注销公告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向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举办单位同意,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4月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卞政委
电话:010-6604647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021年4月1日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1td.com

